

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為辦理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成立術科檢定委員會。
- 二. 術科檢定訂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各項檢定場地舉行（詳如術科檢定場地一覽表）。
- 三. 術科檢定考生請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前至檢定場地集合：**軟式網球(網球場)、足球(田徑場)**。
- 四. 術科檢定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開始唱名測驗，凡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取消術科檢定資格。
- 五. 傷病之考生均仍依檢定辦法參加檢定考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檢定，亦不得改變檢定內容，凡未參加術科檢定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分發。
- 六. 如遇雨天，檢定地點與時間由術科檢定委員會公告之。
- 七. 考生需將術科檢定委員會所製分發之號碼布(即准考證號碼)用線或安全別針縫掛於胸前或背後，或穿術科檢定委員會所備之號碼衣，以資識別。
- 八. 考生需注意術科檢定人員說明報告之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違反規定即取消術科檢定資格。如有疑問應即於說明時提出發問，開始檢定時即不得再發問。
- 九. 為避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 十. 考生未取得檢定人員許可者，不得擅自離開檢定場地，否則取消其檢定資格。
 1. 各項目考生於檢定時應穿著該項目正式比賽服裝並自行準備所需各項配備：甄試軟式網球的考生，請自備球拍。
 2. 各甄試考生請準備室內用運動鞋以備雨天於室內進行檢定。
- 十一. 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以備檢定人員核對身份，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術科檢定資格。
- 十二. 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十三.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得依本委員會決議，或經本委員會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四.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 十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全程配戴口罩。**

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場地理位置圖

集合時間：111年 7 月 14 日 14：10

集合地點：網球場(軟式網球)

田徑場(足球)

